

標題：行政規則-修正「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检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」第1點

公布期間：113.04.30~114.04.30

資料來源：警政署保防組

「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检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係內政部與財政部於七十八年一月七日會銜訂定，迄今修正三次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修正。茲為配合國家安全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，並由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，爰修正本規定第一點援引條次，以符法制。